

施工復原保證書(保固切結書)(範例)

立保證(切結)書人○○○為辦理「○○工程」需要，申請在國道○號○○k+○○○至○○k+○○○路段施工使用就下列事項保證：

- 一、依貴養護工程分局核發許可證內容施工及申請書所附之工程計畫書、交通維持計畫書辦理施工及復舊事宜。
- 二、使用高速公路用地之設施期間及申請核定路段範圍之施工期間，即由立保證書(切結書)人對所申請使用之高速公路用地設施負責養護，如因管理疏失致他人遭受損害時，由立保證書人負責賠償；興辦完成後亦同。
- 三、依據「公路用地使用規則」規定，於使用期間使用高速公路用地之設施，由保證(切結)及管養單位(含保證(切結)人有其他法律關係之使用人)連帶負責養護，如因養護不善致他人遭受損害時，應由保證(切結)及管養單位負責賠償；保證(切結)及管養單位因使用高速公路用地，致使高速公路設施損毀或肇致災害時，其修復賠償應由保證及管養單位負責。另有損害第三者權益、或因情事變更致影響交通安全，經貴處通知改善或拆除者，立保證書人願遵照、指示立即改善，且不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四、管線等設施工程完工後應據實繪製於管線竣工圖，及提供屬性表，倘因管線等設施標示位置不正確，造成本局施工挖損管線或衍生額外的費用，皆由立保證(切結)書人全額負擔。
- 五、管線施作完成後，如有移交由其他機關接管者，除應與被移交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許可使用外，並應將本切結事項轉知被移交機關。
- 六、本工程倘有衍生賠償問題，則依「高速公路局交控、通信管線防護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
以上保證(切結)事項，如有違背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立保證書人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恐口無憑特立此保證。

此致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○○區養護工程分局

立保證(切結)書人：

(簽章)

代表人/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地址：

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